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杜國陽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少連偵緝字第12、13、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審判長、受命推事、受託推事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，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。但訴訟關係人在場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。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3條、第6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審判長基於訴訟指揮權，既得於案件辯論終結時，指定宣示判決期日，則於宣示判決期日若有重大理由，應無限制審判長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期日之理。因此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。再以訴訟經濟而言，遇有案情繁雜之案件，製作判決書曠日費時，且極難精確預料完成之時，在案件證據已調查完畢，訴訟關係人亦已充分陳述之情形下，如僅因法院無法如期妥適製作完成判決書，而動輒以裁定再開辯論之方式解決此一問題，反而增加法院及訴訟關係人之勞費，殊非訴訟經濟之道。因此，法院有被告人數眾多、案情繁雜等重大理由而無法如期在宣示判決期日宣判，自得裁定變更或延展前所定宣示判決之期日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臨時提案第2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被告甲○○涉犯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

01 國113年11月8日上午11時宣判，惟本案事證龐雜，所涉爭點
02 亦屬繁複，是本院即使已有心證，判決書類之製作過程仍需
03 耗費更長時間，難以如期宣判。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耗費、
04 當事人之奔波勞頓，並為節省司法資源，本院基於上開重大
05 事由，認有必要延展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
06 關係人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魏正杰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葉靜瑜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